



論未成年人收養之最佳利益

——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304號裁定

■鄧學仁 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本案事實

被收養人A之生父乙、生母甲於民國（下同）98年10月8日離婚，約定由生父乙行使A之親權。收養人丙自A三歲半起，協助照料其生活起居，並共同生活，嗣於103年9月30日丙與乙結婚，共同承擔A之經濟、教養與照顧之責任，對於其生活情況均能掌握，瞭解其興趣與喜好，相處融洽，與其書立收養契約書，並獲生父乙之同意，爰聲請認可收養A。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駁回丙之聲請。丙不服，提起抗告。

臺北地院合議庭（下稱「原法院」）以：甲表明不希望因A被收養而切斷兩人間之關係，其與A間情感依附穩定深厚，均居住於臺北，生父乙至國外出差或緊急狀況時，甲可協助處理A之就學、就醫等相關事宜，經濟或親職能力均未有不足，亦無故意隱瞞A之詳細狀況或疏忽照顧、不尊重其心理之情事，如僅為使A取得紐西蘭國籍或出國就學，而認可丙收養A，實與收養本意

有違，且不符合A之最佳利益等詞，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再抗告。

本案爭點

- 壹、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為何？
- 貳、收養事件應如何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
- 參、繼親收養應否特別考量？

裁定理由

A（97年生）在第一審於110年11月9日進行詢問時，已能回應法官之詢問，原法院於111年8月30日裁定前，亦未見其有何無法表達意願之障礙，雖其已於第一審陳述意見，然依上開說明，仍應使其於抗告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法院逕以A生母表明不同意A之出養，且其經濟及親職能力均無不足之處，亦無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未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參酌A

DOI: 10.53106/207798362023090135003

關鍵詞：收養、繼親收養、子女最佳利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出養之必要性

之需求、意願等因素，審認收養是否符合A之最佳利益，且未以適當方式，使A對第一審裁定是否妥適、正確表示意見，或瞭解第一審裁定後，其意見是否已有變更，遽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裁定，自有未適用上開規定及判決意旨之顯然錯誤。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評析

壹、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為何？

一、收養之功能與發展趨勢

收養之目的在於養父母收養他人之子女成為養子女，藉以成立擬制之親子關係，而收養之功能在於同時可以解決二項社會問題，亦即，讓無法受到父母扶養之子女可以接受養父母之扶養，同時讓無法自然生育子女之父母可以透過收養而獲得子女，此二項社會問題，均可因收養制度而一併解決。如果將自然之親子關係稱為第一個自然，則因收養而成立之親子關係，則可稱為第二個自然，第一個自然因為血緣而成立，第二個自然則因法律之擬制而成立，收養既然是因為法律所擬制之親子關係，即應符合收養之本質目的。

收養之本質目的，隨著時代之演變而有所不同，過去收養是為了家族血緣

之延續，亦即為家之收養，後來逐漸轉變為為了讓無子女之父母有人奉養，亦即為親之收養，近代則因子女最佳利益受到重視，收養已邁入為子女之收養。觀現代各國之收養法大致有以下趨勢：第一、為使不幸兒童能即時獲得健全照顧，盡可能放寬收養適格要件或廢止各種收養上之限制¹，以有利於未成年收養之成立；第二、為強調收養制度之保護教養功能，立法明文規定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收養目的；第三、將收養由原來的私人契約性質轉變為國家公權力介入之公益性質，於收養成立前必須經過試驗養育、登記公告、書面公證或法院之調查審理認可；第四、原則上以收養未成年子女為完全養子女，藉由收養使其在法律效果上取得與婚生子女相同之法律地位；第五、採取單一收養制度，除夫妻共同收養之情形外，一人不得同時成為二人之養子女。

再者，有關如何確保未成年子女在收養關係中之最佳利益，各國收養法亦有許多類似的規定。如前所述，於收養成立前必須經過試驗養育期間，或經由專家之調查訪視。尤其應特別重視未成年子女是否有被收養的意願、養父母及養子女之人格特質與健康狀況，及其相互間之關係、養父母之教育能力、經濟狀況、收養動機與家庭關係，以及收養關係之發展等情況。更甚者，如瑞士民法典第268條a第3項規定²，養父母已有

¹ 例如，放寬收養人年齡下限之限制、廢除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年齡差距限制、放寬或廢除收養人之近親或輩分不相當之收養限制、廢除收養人「無子女」之收養限制、廢除收養人之「養子女人數」限制等。另外，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2號解釋，對於收養之年齡差距限制決議應予以放寬，為此民法第1073條於民國96年即配合修正。

² 參考殷生根、王燕翻譯，瑞士民法典，中國法政大學，1999年8月，75頁。

其他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為避免其未成年直系卑親屬因此遭受不利，該收養亦得尊重其他直系卑親屬之意見。

由上述收養制度之發展趨勢可知，收養已從「為家」、「為親」乃至於「為子女」之收養，因此收養應該是為子女找尋合適的父母，而非為父母尋找合適的子女，子女利益應該優先於父母之利益，而且自然的親子關係應該優先於收養的擬制親子關係，除非親生父母有不利於子女之情事，始能例外允許子女出養。

二、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何？

聯合國於1989年11月公布「兒童權利公約」，長久以來保障兒童福利之運動已演變為具體化的國際公約，從「子女利益」邁向「子女最佳利益」，甚至升格為「子女權利」。換言之，未成年子女具有權利行使及權利享有之主體性，不再僅是受保護的客體而已。而該公約第21條規定：「承認或允許收養制度的簽約國應保證對兒童的最佳利益，並給予最大關切」。且國際上特別針對未成年子女之收養問題，於1993年5月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中，又公布有關國際收養之「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積極確保未成年子女在跨國收養關係中之合法權益。

如上所述，基於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之世界潮流，各國在收養法制方面，其制度功能由早期之「為家之收養」、「為親之收養」轉換為「為未成年子女

之收養」，因此收養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然成為問題者，何謂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當養父母可以提供較本生父母更好之成長教育環境時，是否得以子女最佳利益為由，切斷子女與本生父母之親子關係，由養父母收養該子女，如此一來豈非窮人家之子女皆應由富有之人收養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本號裁定：「原法院逕以A生母表明不同意A之出養，且其經濟及親職能力均無不足之處，亦無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未優先適用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參酌A之需求、意願等因素，審認收養是否符合A之最佳利益……」，認為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亦即縱使本生父母對於出養意見不一致，若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仍得為收養之認可。

然收養必須先考量出養之必要性，爾後再考量收養之合適性，所謂出養之必要性是指，依兒少保障法第16條與第17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與此相對地，所謂收養之合適性是指，收養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時，始予認可，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適用兒少保障法第18條處理父母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³，應優先評估同法

³ 兒少保障法第18條：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

第16條與第17條出養之必要性，蓋本生父母若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不利子女之情事，不得以子女利益為由，剝奪其同意權，因為親生的第一個自然本應優先於收養的第二個自然，本生父母應優先於養父母，不存在利益相互比較之問題。

三、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不存在利益比較之問題

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本件聲請之前提爭執，係祖母與母親間之停止親權爭議，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父親無法行使親權時，母親係唯一親權人，祖母尚無主張親權之餘地，除非母親有法定停止親權事由，並經依法宣告停止者，否則祖母依法尚難逕行主張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來考量由誰行使親權，其與本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係關於因父母之間就未成年子女所生親權爭議之案情有所不同。是本件裁定之見解，與上開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見解並無扞格之處，併此敘明。」，由此可知，本生父母除非有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由而停止其親權，由於收養關係之成立，將停止本生父母與子女之權利義務，其影響遠勝於停止親權，因此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於父母拒絕同意不利子女時，始能剝奪其同意權，同理可證，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如欲優先於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亦須符合合同法第16條與第17條出養必要性之要件，始有適用之餘地，因為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不能立足於相同之天秤上，本生

父母只有不利之問題，沒有最佳利益之問題，除非是酌定夫妻之親權，因為二者都是本生父母，始有比較優劣之問題，必須本生父母有不能扶養或不利於子女之情事，始符合出養之要件，因此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不存在利益比較之問題。

貳、收養事件應如何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

本案裁定認為：「……凡涉及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因其為承受裁判結果之主體，只須該子女有表達意見之能力，客觀上亦有向法院表達意見之可能，基於未成年子女之主體性，法院應尊重其意願，使其於相關程序陳述意見，並據為審酌判斷該子女最佳利益之極重要因素。縱未成年子女已於第一審陳述意見，然為使其對第一審裁定是否妥適、正確表示意見，或為瞭解第一審裁定後，其意見是否已有變更，抗告法院仍應使其於抗告程序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確保其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意旨參照）。」，強調於收養事件中，保障未成年子女程序主體權之重要，然收養事件與親權酌定事件性質不同，如同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指稱，祖母與母親間之停止親權爭議案情有所不同，本件裁定之見解，與上開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見解並無扞格之處，同樣地，收養事件與親權酌定事件亦不相同，親權酌定事件是父或母之選擇，應擇其最符合子女利益者，且應尊重子女意願，民法第1055條之1第1項第

1款定有明文，然於收養事件中，法院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應著重於本生父母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探求父母是否構成出養之必要性，而非比較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何者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更不能依子女意願由子女選擇本生父母或養父母，因為自然之親子關係出於血緣無從選擇，法院詢問子女意見確有其必要，然尊重未成年子女選擇之意願，並非當然等同於子女最佳利益，在不符出養必要性之情形下，不得僅審酌子女意願，本生父母若無構成不利子女之情事，即不應賦予子女選擇父母之權利。

參、繼親收養應否特別考量？

據本件委託二個單位調查訪視，其一認為：「收養人各方條件良好，已試養達10年，並與被收養人建立良好依附關係，動機亦以被收養人權益為考量，輔以生父工作性質常有至國外出差之情況，以照顧需求而言確有出養之必要」，其二則認為：「……生母無出養之意願且有撫育被收養人之意願與能力，故評估無出養必要性」，由於生父乙與收養人丙已結婚，身為繼母之丙若收養繼子A，乙與丙及A在外觀上即構成完整之重組家庭，乙與丙可共同行使A之親權，此種繼親收養與一般之共同收養究有不同，法院審理繼親收養之聲請時，應否作特別考量實有檢討之必要。

繼親收養與一般共同收養雖然不同，但繼親收養仍會造成子女與未擁有親權之父或母法律上之親子關係停止，因此仍須考量出養之必要性。與此相對

地，與繼親收養不同者，亦即，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77條第3項定有明文，由此可見自然親子關係可因養父（母）與養子女之本生母（父）結婚而當然回復，然而子女之生父（母）再婚，子女與該再婚配偶除非經由繼親收養，否則僅發生直系姻親關係，再婚配偶若欲收養該子女，此種繼親收養與一般收養一樣，仍應考量生母乙出養之必要性，足見血緣上親子關係之第一自然應優先於收養關係之第二自然，法院似無另作特別考量之必要。

成為問題者，前揭民法第1077條第3項但書規定，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例如甲夫乙妻收養丙夫丁妻之子女A，其後甲乙、丙丁二對夫妻各自離婚，若甲再娶丁，由於甲乙雖然離婚，但甲乙各自與A之養父母子女關係不受影響，乙妻仍為A之養母，乙與A之養子女關係依據本條但書之規定不受影響，丁妻與A子之親子關係即無從回復，如此一來，擁有自然血緣之本生母丁與A之關係反成為直系姻親顯不合理，此時乙與A應尋求合意認可終止收養（民法第1080條第2項）、或判決宣告終止收養（民法第1081條）之二種途徑，以解決此種不合理狀況。由此可見自然親子關係理應優先收養關係，故基於維護離婚後未任親權父或母之權利，若同住方擁有親權之父或母再婚，再婚配偶欲收養該繼子女之繼親收養，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出養之必要性，而非單以子女利益，即能剝奪未擁有親權者之同意權。

結 論

保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乃為當前世界潮流，各國在收養法制方面，其制度功能由早期之「為家之收養」、「為親之收養」轉換為「為未成年子女之收養」，因此收養自應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依歸，然依112年憲裁字第5號裁定，本生父母除非有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之法定事由，不得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由而停止其親權，由於收養關係之成立，將停止本生父母與子女之權利義務，其影響遠勝於停止親權，因此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於父母拒絕同意不利子女時，始能剝奪其同意權，同理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如欲優先於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之前，亦須符合同法第16條、第17條出養必要性之要件，始有適用之餘地，因為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不能立足於相同之天秤上，本生父母只有不

利之問題，沒有最佳利益之問題。

又111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雖強調應聽取子女意願以保障子女程序參與權，然於收養事件中，法院聽取未成年子女之意見，應著重於本生父母有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探求父母是否構成出養之必要性，而非比較本生父母與養父母何者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更不能依子女意願由子女選擇本生父母或養父母，因為自然之親子關係出於血緣無從選擇，本生父母若無構成不利子女之情事，即不應賦予子女選擇父母之權利。因此，本件裁定認為兒少保障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應優先於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且應聽取子女是否願意出養之意願，容有檢討之餘地。♣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請參閱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